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HeBei JiHua Law Firm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地 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石铜路 11 号
冀华官网：www.jihualawyer.com
电子邮箱：jihua666666@163.com
电 话：0311-80805358
传 真：0311-85288018

二〇二四年八月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关于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人”）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征集人于2024年8月30日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向除征集人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的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征集投票权”），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暂行规定》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征集人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方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征集人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征集人的主体资格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征集人”），征集人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30100673245838J 的《营业执照》，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法定代表人为秘勇，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住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平安南大街 198 号，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产业、生物医药产业、现代装备制造业的投资，新能源汽车产业投资发展，智慧城市建设和数字产业投资发展；商贸物流服务；软件开发、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场地出租；房屋租赁；物业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征集人持有石家庄科林电气股

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2,565,337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1.95%。征集人的一致行动人张成锁、邱士勇、董彩宏、王永合计持有公司 48,815,57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7.91%。征集人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81,380,911 股股份，合计持股比例 29.86%。征集人为持有公司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符合《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征集人资格要求。

根据征集人的公告及其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https://www.bse.cn/>)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的公示信息，征集人自征集日至行权日期间不存在《暂行规定》第三条规定的不得作为征集人公开征集投票权的以下情形：

（一）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三) 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 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五)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不得公开征集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征集人具备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

征集人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编制的《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以下简称“《征集投票权公告》”)已依法在指定媒体披露。

根据《征集投票权公告》及其附件《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次征集投票权为公司股东以无偿自愿方式征集, 征集人将采用公开发布相关文件方式进行。本次投票权征集的征集对象为截至 2024 年 8 月 22 日下午收市后,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除国投集团外的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时间为自 2024 年 8 月 22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此外, 《征集投票权公告》具体规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的程序和步骤等事项, 其附件授权委托书列示了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名称、表决意见等内容。

《征集投票权公告》及其附件《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的内容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征集人已依法充分披露股东作出授权委托所必需的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权结果

根据征集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 2024 年 8 月 28 日，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对象授权征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的股东（以下简称“授权股东”）人数共 4 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 1871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7%。

2024 年 8 月 30 日，征集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了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已按照《征集投票权公告》披露的征集表决意见，代表授权股东对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行使了表决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行权结果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符合《暂行规定》规定的主体资格，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程序符合《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石家庄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开征集投票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吕玉崇: 吕玉崇 (签字)
经办律师陈建峰: 陈建峰 (签字)
经办律师张爱鑫: 张爱鑫 (签字)



二〇二四年八月